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2 獲取信貸

名稱	對信貸申請進行信用評估
編號	107366L5
應用範圍	評估與不同信貸申請相關的風險，以便決定授信或拒絕信貸。這適用於不同種類和金額的信貸申請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信用評估過程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檢測用以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及其基本原則所需採取的行動，以確保行動準確和全面 • 根據相關政策，合規性和法規要求評估信貸申請 2. 進行信用分析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行財務和非財務分析，以評估客戶的財務需求和信用價值 • 以高準繩度的方法衡量潛在的信用損失，用以確定符合批核資格和貸款限額 • 以公平市值、可銷售性和流通限制等因素評估抵押品的質素 3. 執行靈敏度分析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有關客戶財務實力的信息（如簡歷，教育背景，收入，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等） • 技巧地徵求客人允許向其提出敏感問題，用以進行分析，準確預測客戶的財務實力 4. 根據分析結果提供建議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分析結果，對申請人的信譽、償還能力和風險水平進行評估，以便為貸款審批人員提供建議 • 提出的建議能平衡客戶與銀行之間的利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每個信貸申請提供準確的信用分析報告。分析應載有有關文件以供檢查及評估客戶的信用價值、還款能力和可能對銀行帶來的風險 • 根據銀行的相關分析和可能的風險提供有效的建議
備註	